

# 关于 2017 年年收入 12 万元以上 个人所得税申报的通知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各位老师：

按照省地税局直属征收分局通知，2017 年年收入 12 万元以上的教职工，无论取得的各项收入是否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均须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开展个人所得税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自行申报。

二、请符合申报条件的教职工自行登陆云南省地税局直属征收分局网站，结合自身实际收入构成情况按要求填报。

网络登录地址 [http://www.ltax.yn.gov.cn/wssw/jsp/login\\_new.jsp](http://www.ltax.yn.gov.cn/wssw/jsp/login_new.jsp)

或通过路径：“云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网上办税快速通道-自然人登录”进入。初次填报请先进行注册。

不能进行网络申报的，也可以携带身份证直接到省地税局直属征收分局办税服务大厅填写申报表进行纸质申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 123 号）。

三、2017 年年收入 12 万元以上个人所得税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请符合申报条件的教职工及时在线申报或到省地税局直属征收分局办税大厅纸质申报。未按规定申报的，相关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四、我校教职工 2017 年在本校取得的“年所得额”等数据、申报表填写说明及在线申报操作指南，可在“云南大学财务处网站主页”——“个人年所得申报查询”模块进行查看，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与网报系统一致。

特此通知。

2018 年 3 月 12 日

